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

南建设工〔2015〕95号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开展我区 勘察、设计和审图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施工图审查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、设计和审图质量的监管工作，促进勘察、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增强质量安全意识，落实质量责任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南建设〔2014〕168号）的安排，我局近期将对我区开展勘察设计审图专项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安排

2015年8月18日、19日。请被抽检单位于8月17日前将

相关资料备齐送至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(具体抽查项目另行通知)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南海区内的在审或已审结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。重点检查区内保障房建设项目。

三、主要检查方式

(一) 抽查项目

审图机构上报的审图清单中随机抽查 10 个项目，其中组织专家检查 6 个项目，审图机构交叉互审 4 个项目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组织专家查看设计文件。
2. 组织审图机构进行交叉互审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具体包括：

(一) 勘察设计依据的规范、标准是否正确；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现行相关规定要求。

(二) 是否落实勘察前置审查制度；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存在“违强”瞒报及超资格范围审查等违规行为。

(三) 是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，是否执行涉及公共利

益和公共安全的一般标准条文，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执行情况。

五、检查结果和处理方式

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工程项目，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通报相关检查结果并上报市住建管理局。各责任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，同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作为相关责任单位的不良记录计入诚信手册，并按《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受检机构和有关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全套勘察设计图资料（包括勘察原始记录、结构计算书等）。如为已审查的项目，应提供相关审查资料（有关审查台账、审查意见书、审查合格书等）。

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

建设房产管理
2015年8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张志明，联系电话：86286071）

